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0,008.1	36,794.4	43,067.2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193.7	5,665.5	6,634.0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850.6	1,653.1	1,92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763.9	4,402.1	5,159.1
毛利率	%	57.5	57.4	57.1
經營溢利率	%	15.5	15.4	1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11.9	12.0	12.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57.64	52.19	61.17
— 攤薄	人民幣分	56.38	52.19	61.17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每股股息				
— 中期 (已付)	人民幣分		15.00	8.00
— 中期特別 (已付)	人民幣分		25.00	—
— 末期 (建議)	人民幣分		19.00	12.00

由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 12 月 31 日更改為 2 月 28 日（或於閏年為 2 月 29 日）。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涵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對比資料。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呈列部分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補充資料。

全年業績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全年業績及對比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40,008.1	36,794.4	43,067.2
銷售成本		(16,998.0)	(15,682.1)	(18,484.1)
毛利		23,010.1	21,112.3	24,5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20.2)	(12,965.9)	(15,1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6.3)	(2,854.3)	(3,279.8)
其他收入	4	421.6	388.6	450.7
其他開支		(21.5)	(15.2)	(15.2)
經營溢利	5	6,193.7	5,665.5	6,634.0
融資收入		465.2	394.8	448.6
融資成本		(79.3)	(33.3)	(39.7)
融資收入，淨額	6	385.9	361.5	408.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8	5.4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01.4	6,032.4	7,047.7
所得稅開支	7	(1,850.6)	(1,653.1)	(1,920.0)
年/期內溢利		4,750.8	4,379.3	5,12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63.9	4,402.1	5,159.1
非控制性權益		(13.1)	(22.8)	(31.4)
		4,750.8	4,379.3	5,12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57.64	52.19	61.17
—攤薄		56.38	52.19	61.17

* 自願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溢利	4,750.8	4,379.3	5,127.7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81.3)	(40.4)	(41.0)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81.3)	(40.4)	(41.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69.5	4,338.9	5,08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2.6	4,361.7	5,118.1
非控制性權益	(13.1)	(22.8)	(31.4)
	4,669.5	4,338.9	5,086.7

* 自願性披露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2月28日

	附註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5	3,691.1
土地使用權		1,557.8	1,557.0
投資物業		317.1	324.5
無形資產		3,812.2	3,469.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633.1	688.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68.4	1,0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5	449.1
銀行結構存款		530.0	509.5
		<u>11,802.6</u>	<u>11,697.5</u>
		-----	-----
流動資產			
存貨		6,349.4	6,570.6
應收貿易賬款	10	4,798.2	3,2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3	1,117.5
銀行結構存款		5,658.3	6,816.4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	8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07.7	2,825.0
		<u>20,733.9</u>	<u>20,696.4</u>
		-----	-----
資產總值		<u>32,536.5</u>	<u>32,393.9</u>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	83.1
股份溢價		9,214.1	9,214.1
儲備		15,626.0	16,892.0
		<u>24,923.2</u>	<u>26,189.2</u>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146.1
		<u>25,122.1</u>	<u>26,33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	159.6
遞延收入		56.7	62.5
		<u>251.9</u>	<u>22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12.5	76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881.1	1,518.7
短期借款	12	2,658.2	2,36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0.7	1,196.5
		<u>7,162.5</u>	<u>5,836.5</u>
負債總值		<u>7,414.4</u>	<u>6,058.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2,536.5</u>	<u>32,3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71.4</u>	<u>14,8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74.0</u>	<u>26,55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6,892.2	6,973.1	7,747.9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2.1)	(1,355.7)	(1,801.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7.5)	(7.3)	(7.3)
支付澳門所得稅	(8.6)	(10.6)	(10.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5,444.0</u>	<u>5,599.5</u>	<u>5,928.8</u>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	(13.0)	(13.0)
投資於聯營公司	—	(10.1)	(10.1)
收購聯營公司	—	(582.9)	(582.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28.2	(624.5)	(624.5)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	(542.9)	(6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	(1,498.0)	(1,306.3)	(1,7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所得款項	60.7	10.5	10.6
建立銀行結構存款	(29,401.6)	(13,242.2)	(15,702.2)
銀行結構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9,747.9	12,422.0	14,994.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60.0	961.7	551.0
已收利息	401.6	356.3	43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01.2)</u>	<u>(2,571.4)</u>	<u>(3,379.2)</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385.8)	(1,349.4)	(1,349.4)
已付利息	(36.2)	(33.3)	(39.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65.9	34.6	34.6
借款所得款項	4,740.1	2,035.9	2,624.2
償還借款	(4,488.8)	(1,955.2)	(2,394.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支付 款項	(1,716.1)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5,820.9)</u>	<u>(1,267.4)</u>	<u>(1,1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5.0	1,760.7	1,4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8	(6.1)	(6.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0.7</u>	<u>3,705.0</u>	<u>3,705.0</u>

* 自願性披露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載列於下文並在所呈報的所有年／期內貫徹應用。

2.1 更改年結日及額外財務資料

由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由 12 月 31 日更改為 2 月 28 日（或於閏年為 2 月 29 日），與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的一般零售週期保持一致。相對地，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涵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對比資料，不完全俱可比性。

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呈列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作為補充資料。

2.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對比期間而編制。

(a) 採用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必須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應用，該等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與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繼續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 2015 年 3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度週期及2011至2013年度週期之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度週期之改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1) 於2015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2016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於201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4) 於201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管理層尚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受到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3,037.0	16,775.1	39,812.1	—	39,812.1
來自特許經營業務的佣金	—	196.0	196.0	—	196.0
	<u>23,037.0</u>	<u>16,971.1</u>	<u>40,008.1</u>	<u>—</u>	<u>40,008.1</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087.8</u>	<u>1,212.8</u>	<u>6,300.6</u>	<u>—</u>	<u>6,300.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6,300.6
無形資產攤銷	(87.7)
未分配收入	41.3
未分配開支	(60.5)
經營溢利	<u>6,193.7</u>
融資收入	465.2
融資成本	(79.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601.4</u>
所得稅開支	(1,850.6)
年內溢利	<u><u>4,750.8</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2	325.8	929.0	24.0	95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	3.7	18.7	17.5	36.2
無形資產攤銷	49.4	38.3	87.7	—	87.7
投資物業折舊	—	—	—	8.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6.0	3.5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 使用權的虧損	0.9	0.9	1.8	—	1.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84.3	69.0	153.3	—	153.3
存貨減值虧損	82.6	7.7	90.3	—	90.3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	<u>871.7</u>	<u>541.8</u>	<u>1,413.5</u>	<u>84.5</u>	<u>1,498.0</u>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2.1)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2,312.3	14,329.0	36,641.3	—	36,641.3
來自特許經營業務的佣金	—	153.1	153.1	—	153.1
	<u>22,312.3</u>	<u>14,482.1</u>	<u>36,794.4</u>	<u>—</u>	<u>36,794.4</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078.3</u>	<u>708.3</u>	<u>5,786.6</u>	<u>—</u>	<u>5,786.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5,786.6
無形資產攤銷					(99.8)
未分配收入					36.7
未分配開支					(58.0)
經營溢利					<u>5,665.5</u>
融資收入					394.8
融資成本					(33.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32.4</u>
所得稅開支					(1,653.1)
期內溢利					<u>4,379.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8	342.7	932.5	32.3	96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	5.6	12.8	13.6	26.4
無形資產攤銷	66.7	33.1	99.8	—	99.8
投資物業折舊	—	—	—	8.5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6.4	27.4	33.8	—	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0.6	2.3	—	2.3
存貨減值虧損	8.9	8.0	16.9	—	1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019.1	261.1	1,280.2	26.1	1,306.3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6,392.3	16,508.1	42,900.4	—	42,900.4
來自特許經營業務的佣金	—	166.8	166.8	—	166.8
	<u>26,392.3</u>	<u>16,674.9</u>	<u>43,067.2</u>	<u>—</u>	<u>43,067.2</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982.9</u>	<u>793.8</u>	<u>6,776.7</u>	<u>—</u>	<u>6,776.7</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6,776.7
無形資產攤銷					(120.8)
未分配收入					41.1
未分配開支					(63.0)
經營溢利					<u>6,634.0</u>
融資收入					448.6
融資成本					(39.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047.7</u>
所得稅開支					(1,920.0)
期內溢利					<u>5,127.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6	395.4	1,077.0	36.9	1,1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	6.5	15.0	16.1	31.1
無形資產攤銷	87.7	33.1	120.8	—	120.8
投資物業折舊	—	—	—	9.8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1.2	28.7	39.9	—	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0.6	2.3	—	2.3
存貨減值虧損	8.9	8.0	16.9	—	16.9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407.6	327.3	1,734.9	32.8	1,767.7

	於2015年2月28日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829.4	7,206.0	21,035.4	—	21,035.4
商譽	1,909.6	1,020.6	2,930.2	—	2,930.2
其他無形資產	650.0	232.0	882.0	—	882.0
分部間對銷	(2,052.8)	—	(2,052.8)	—	(2,052.8)
	<u>14,336.2</u>	<u>8,458.6</u>	<u>22,794.8</u>	<u>—</u>	<u>22,794.8</u>
投資物業	—	—	—	317.1	317.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0.0	20.0
銀行結構存款	—	—	—	6,188.3	6,1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42.5	44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633.1	633.1
其他總部資產	—	—	—	2,140.7	2,140.7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4,336.2</u>	<u>8,458.6</u>	<u>22,794.8</u>	<u>9,741.7</u>	<u>32,536.5</u>
分部負債	1,934.6	3,046.2	4,980.8	—	4,980.8
分部間對銷	—	(2,052.8)	(2,052.8)	—	(2,052.8)
	<u>1,934.6</u>	<u>993.4</u>	<u>2,928.0</u>	<u>—</u>	<u>2,928.0</u>
短期借款	—	—	—	2,658.2	2,65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610.7	1,6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5.2	195.2
其他總部負債	—	—	—	22.3	22.3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934.6</u>	<u>993.4</u>	<u>2,928.0</u>	<u>4,486.4</u>	<u>7,414.4</u>

	於2014年2月28日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 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950.1	5,906.8	19,856.9	—	19,856.9
商譽	1,710.3	1,020.6	2,730.9	—	2,730.9
其他無形資產	468.5	269.9	738.4	—	738.4
分部間對銷	(1,944.0)	—	(1,944.0)	—	(1,944.0)
	<u>14,184.9</u>	<u>7,197.3</u>	<u>21,382.2</u>	<u>—</u>	<u>21,382.2</u>
投資物業	—	—	—	324.5	324.5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82.1	82.1
銀行結構存款	—	—	—	7,325.9	7,3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49.1	44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688.7	688.7
其他總部資產	—	—	—	2,141.4	2,141.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4,184.9</u>	<u>7,197.3</u>	<u>21,382.2</u>	<u>11,011.7</u>	<u>32,393.9</u>
分部負債	1,644.5	2,618.5	4,263.0	—	4,263.0
分部間對銷	—	(1,944.0)	(1,944.0)	—	(1,944.0)
	<u>1,644.5</u>	<u>674.5</u>	<u>2,319.0</u>	<u>—</u>	<u>2,319.0</u>
短期借款	—	—	—	2,360.1	2,36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196.5	1,1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59.6	159.6
其他總部負債	—	—	—	23.4	23.4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644.5</u>	<u>674.5</u>	<u>2,319.0</u>	<u>3,739.6</u>	<u>6,058.6</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顧客。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中國	38,542.6	35,351.8	41,374.4
香港及澳門	1,105.3	1,111.4	1,323.6
其他地區	360.2	331.2	369.2
	<u>40,008.1</u>	<u>36,794.4</u>	<u>43,067.2</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銀行結構存款除外）分析如下：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2	308.3	—	4,141.5
土地使用權	1,557.8	—	—	1,557.8
投資物業	271.0	46.1	—	317.1
無形資產	3,740.4	71.8	—	3,81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權益	114.4	—	518.7	633.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7.1	45.6	35.7	368.4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6	320.5	—	3,691.1
土地使用權	1,557.0	—	—	1,557.0
投資物業	277.9	46.6	—	324.5
無形資產	3,397.5	71.8	—	3,469.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權益	103.7	—	585.0	688.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	916.1	56.5	35.7	1,008.3
	<u> </u>	<u> </u>	<u> </u>	<u> </u>

4 其他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41.3	36.7	41.1
政府補貼 (附註)	380.3	351.9	409.6
	<u>421.6</u>	<u>388.6</u>	<u>450.7</u>

附註：政府補貼為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			
其他存貨成本	16,904.9	15,663.4	18,4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3.0	964.8	1,113.9
投資物業折舊	8.1	8.5	9.8
無形資產攤銷	87.7	99.8	12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2	26.4	31.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	8,364.9	7,991.5	9,3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53.5	5,756.9	6,5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虧損	1.8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9.5	33.8	39.9
存貨減值虧損	90.3	16.9	16.9
核數師酬金	9.9	11.1	11.1
	<u> </u>	<u> </u>	<u> </u>

確認為開支的其他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僱員直接補償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5	54.2	63.8
銀行結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435.7	316.1	358.1
匯兌收益淨額	—	24.5	26.7
融資收入	<u>465.2</u>	<u>394.8</u>	<u>448.6</u>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	(36.2)	(33.3)	(39.7)
匯兌虧損淨額	(43.1)	—	—
融資成本	<u>(79.3)</u>	<u>(33.3)</u>	<u>(39.7)</u>
融資收入，淨額	<u><u>385.9</u></u>	<u><u>361.5</u></u>	<u><u>408.9</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月28日止 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 十二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截至2月28日止 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6.2	1,733.5	1,930.5
—香港利得稅	13.0	12.1	19.6
—澳門所得稅	5.8	8.6	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29.8)	(29.8)
—香港利得稅	(0.2)	(1.2)	(1.2)
—澳門所得稅	—	0.1	0.1
遞延所得稅	<u>(11.8)</u>	<u>(70.2)</u>	<u>(10.3)</u>
	<u><u>1,850.6</u></u>	<u><u>1,653.1</u></u>	<u><u>1,920.0</u></u>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年度 2015 年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十二個月 2014 年 (附註 2.1)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十四個月 2014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4,763.9</u>	<u>4,402.1</u>	<u>5,159.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265,531</u>	<u>8,434,233</u>	<u>8,434,233</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57.64</u>	<u>52.19</u>	<u>61.17</u>

攤薄

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 13) 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就年／期內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年度 2015 年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十二個月 2014 年 (附註 2.1)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十四個月 2014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u>4,763.9</u>	<u>4,402.1</u>	<u>5,159.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265,531</u>	<u>8,434,233</u>	<u>8,434,233</u>
調整授出的獎勵股份 (千股)	<u>183,685</u>	<u>—</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449,216</u>	<u>8,434,233</u>	<u>8,434,233</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56.38</u>	<u>52.19</u>	<u>61.17</u>

9 股息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十四個月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分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8.0分) (附註(b)及(d))	1,265.1	674.7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分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無) (附註(b))	2,108.6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2.0分) (附註(a)及(c))	1,602.5	1,012.1
	<u>4,976.2</u>	<u>1,686.8</u>

附註：

- (a)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19.0 分（合共人民幣 1,602.5 百萬元）。該擬派股息並未反映為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於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
- (b) 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15.0 分（合共人民幣 1,265.1 百萬元）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25.0 分（合共人民幣 2,108.6 百萬元），並已於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c) 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12.0 分（合共人民幣 1,012.1 百萬元），並已於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d) 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8.0 分（合共人民幣 674.7 百萬元），並已於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內派付及已反映為該期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經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 30 日內收回，而向企業客戶作出銷售的賒賬期則介乎 0 至 30 日不等。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4,632.5	3,194.3
31至60日	77.3	63.8
61至90日	32.1	7.8
超過90日	56.3	18.9
	<u>4,798.2</u>	<u>3,284.8</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一般由 0 至 60 日不等。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852.3	542.0
31至60日	137.8	156.2
超過60日	22.4	63.0
	<u>1,012.5</u>	<u>761.2</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短期借款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1.46%（2014 年：1.45%）。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款需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13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層，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向其若干管理層（「經挑選參與者」）授出 253,000,000 股獎勵股份，並可於當經挑選參與者自授出日起於本集團服務 10 年後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以無償轉讓至經挑選參與者。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值每股約 7.6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1 元）乃參考當日公司的市場價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由兩大分部構成 – 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

鞋類業務的自有品牌主要包括 Belle、Teenmix、Tata、Staccato、Senda、Basto、Joy & Peace、Millie's、SKAP、:15MINS、Jipi Japa 及 Mirabell 等；代理品牌主要包括 Bata、Clarks、Hush Puppies、Mephisto、Merrell 及 Caterpillar 等。自有品牌主要採用縱向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包括產品研發、採購、生產製造、分銷及零售。代理品牌的經營方式主要為品牌代理和經銷代理。

與鞋類業務不同，運動、服飾業務目前以經銷代理為主，包括一線運動品牌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PUMA、Converse及Mizuno等，以及服裝品牌moussy及SLY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大陸按地區及業務劃分的自營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地區	自營零售網點數目							
	鞋類			運動、服飾				總計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小計	一線品牌	二線品牌	服飾	小計	
華東	2,117	315	2,432	701	186	32	919	3,351
華北	1,997	252	2,249	844	146	16	1,006	3,255
華南	2,142	159	2,301	750	168	10	928	3,229
山東及河南	1,141	43	1,184	1,055	311	–	1,366	2,550
東北	1,224	102	1,326	661	63	2	726	2,052
西北	1,171	135	1,306	328	55	–	383	1,689
西南	1,066	81	1,147	386	17	9	412	1,559
華中	949	112	1,061	349	39	1	389	1,450
雲南及貴州	631	15	646	237	62	1	300	946
廣州	458	18	476	–	–	–	–	476
總計	12,896	1,232	14,128	5,311	1,047	71	6,429	20,557

附註：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有158家自營零售網點。

財務回顧

由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由 12 月 31 日更改為 2 月 28 日（或於閏年為 2 月 29 日），這與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的一般零售週期保持一致。相對地，本次的財務期間涵蓋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涵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期間的對比資料，不完全俱可比性。為提高資料之可比性，本公司亦已自願性呈列部分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補充資料。本節之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持續受惠於穩定增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40,008.1 百萬元及人民幣 6,193.7 百萬元，對比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增長率分別為 8.7% 及 9.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4,763.9 百萬元，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上升 8.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 36,794.4 百萬元，增長 8.7% 至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0,008.1 百萬元。鞋類業務的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 22,312.3 百萬元，增長 3.2% 至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3,037.0 百萬元，原因是鞋類業務的銷售收入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相比持續增長。運動、服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 14,482.1 百萬元，增長 17.2% 至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6,971.1 百萬元。運動、服飾業務增速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同店銷售增長較快。

	截至 2 月 28 日止年度 2015 年		截至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 2014 年		增長率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鞋類					
自有品牌	20,577.9	51.4%	20,275.6	55.1%	1.5%
代理品牌	2,098.9	5.3%	1,705.5	4.6%	23.1%
國際貿易	360.2	0.9%	331.2	0.9%	8.8%
小計	23,037.0	57.6%	22,312.3	60.6%	3.2%
運動、服飾					
一線運動品牌*	14,881.9	37.2%	12,838.9	34.9%	15.9%
二線運動品牌*	1,597.8	4.0%	1,467.6	4.0%	8.9%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491.4	1.2%	175.6	0.5%	179.8%
小計	16,971.1	42.4%	14,482.1	39.4%	17.2%
總計	40,008.1	100.0%	36,794.4	100.0%	8.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一線運動品牌包括 Nike 及 Adidas。二線運動品牌包括 PUMA、Converse 及 Mizuno 等。一線運動品牌及二線運動品牌乃根據本集團的相對收入來區分。

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經營溢利增長9.3%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3.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8.2%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3.9百萬元。

	截至2月28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		增長率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收入	23,037.0	16,971.1	22,312.3	14,482.1	3.2%	17.2%
銷售成本	(7,253.7)	(9,744.3)	(6,961.6)	(8,720.5)	4.2%	11.7%
毛利	15,783.3	7,226.8	15,350.7	5,761.6	2.8%	25.4%
毛利率	68.5%	42.6%	68.8%	39.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5,682.1百萬元，增長8.4%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8.0百萬元。本集團鞋類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5,350.7百萬元，增長2.8%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3.3百萬元；而運動、服飾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5,761.6百萬元，增長25.4%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6.8百萬元。

鑒於各自經營模式不同，運動、服飾產品之毛利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低。由於鞋類業務的毛利率基本持平，而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57.4%，稍為上升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57.5%。

於年內，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8.5%及42.6%。鞋類業務的毛利率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相比基本持平。一方面，成本環境相對溫和，生產和採購成本比較穩定。另一方面，整體市場促銷環境基本平穩，當前主要困難是客流偏弱的結構性問題，多數商家並無過度促銷的衝動。本集團認為，在既定業務結構基礎上，鞋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條件保持相對穩定。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2.8個百分點。毛利率提高，首先是由於市場情緒旺盛，零售折扣率改善，恢復到正常水平；其次，貨品結構改善，新品銷售比例明顯提高；第三，品牌商的補貼和支持比較到位，有效降低了進貨成本。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920.2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965.9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零售網點裝修折舊開支及廣告和促銷開支。按百分比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為34.8%（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35.2%）。鞋類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工資對收入比率有所上升，租金開支、商場特許經營費和促銷開支等對收入比率略有下降。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鞋類業務同店銷售出現下滑、工資水平繼續上升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並未出現較大攀升幅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高效的零售管理文化，另一方面也表明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成本結構具有較大靈活性，可變成本較多，經營槓桿效應不明顯。而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同期亦大致持平。雖然人員工資水平持續有所上升，但是同店銷售增長比較強勁，基本消化了各項費用上升。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96.3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854.3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附加稅金。按百分比計，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為8.2%（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7.8%）。鞋類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總體銷售增長較低、同店銷售下滑，未能有效攤薄有關固定費用，並且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繼續有所上升。運動、服飾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同期亦大致持平。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2百萬元，雖然利率較高的銀行結構存款結餘由2014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325.9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137.6百萬元至201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6,188.3百萬元，但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平均銀行結構存款結餘及其存款利率均較去年同期為高，因此利息收入有所上升。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較高，以致利息開支略有增加。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有所貶值，加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43.1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匯兌淨收益人民幣24.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50.6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653.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27.4%上升0.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28.0%。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有所提高，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約為25%。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88.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和按金。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98.0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306.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3,571.4百萬元，較2014年2月28日下降8.7%。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8.2%（2014年：7.3%）（負債資產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借款總額／資產總值）。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倍（2014年：3.5倍）（流動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於年內，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6,97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9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2.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2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571.4百萬元）。於年內，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498.0百萬元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店舖裝修）、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款項及按金，惟部分因已收利息人民幣401.6百萬元及提取銀行結構存款淨額人民幣346.3百萬元所抵銷。

於年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0.9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67.4百萬元），乃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1,716.1百萬元及派付2013／1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012.1百萬元、2014／1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265.1百萬元及2014／15年中期特別股息人民幣2,108.6百萬元，惟部分因借款所得淨額人民幣25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共人民幣8,916.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233.0百萬元），扣減短期借款人民幣2,658.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60.1百萬元）後，尚有淨現金人民幣6,257.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872.9百萬元）。

宏觀環境對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2014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減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2.0%。進入2015年第一季度，宏觀經濟進一步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8.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6%，為近十年來的最低水平。

在經濟環境疲弱，「三公消費」進一步縮減的環境下，2014年大型零售企業特別是大型百貨店商品銷售進一步趨冷。據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統計，100家重點大型零售企業（主要是百貨店企業），商品零售額同比增長0.4%，增速比2013年大幅下滑了8.5個百分點。100家企業中，零售額同比下降的達75家。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特別是鞋類業務，主要通過百貨公司渠道運營，目前普遍面臨客流不足、消費意願偏低的壓力，短期內難以見到有效改善。

為了應對經濟領域的困難，宏觀政策環境日漸寬鬆。中國政府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也逐步轉為支持導向，採取了降息、降準等多重措施。該等政策環境的寬鬆，對於消費零售市場潛在將有一定正面幫助，但該等效應一般有所滯後。

2014年第四季度以來，國內資產市場持續升溫。房地產市場情緒明顯改善，證券市場大幅上揚。從歷史經驗來看，資本市場的反應，一般是敏感的和前瞻的，預示了對於經濟前景比較正面積極的預期。與此同時，資產增值帶來的財富效應，預計未來也會有利於中高檔優質鞋服產品的零售。

中國政府對於消費內需疲弱、實體經濟困難的情況十分關注，近期會議精神，明確將出台相關政策，促進國內消費、加快推進中國產品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實體店發展。同時，本屆政府在推進市場經濟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知識產權保護、以及改善營商環境等方面，力度不斷增強。本集團認為，該等政策導向，對於保證中國消費零售市場的中長期良性發展，將產生持續的支持作用。

鞋類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鞋類業務略有增長，銷售規模較去年同期增長3.2%。全年同店銷售略有下滑，開店進度相對謹慎。

於年內，本集團鞋類業務同店銷售下滑約4%。該等下滑，略低於本集團不完全統計的兩千多家百貨商場的鞋區銷售下滑幅度，本集團鞋業品牌總體份額穩中略升。在同店銷售中，單價略有上升，數量有所下降。

於年內，店舖網點拓展比較謹慎，全年淨新增鞋類自營零售網點876家，與2014年2月28日相比，淨增加6.6%。零售網點拓展，主要取決於零售渠道的拓展進度。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渠道商普遍持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未來一段時間的鞋類店舖網點增量預期較低。

鞋類業務的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一方面，成本環境相對溫和，生產和採購成本比較穩定。另一方面，整體市場促銷環境基本平穩，當前主要困難是客流偏弱的結構性問題，多數商家並無過度促銷的衝動。本集團認為，在既定業務結構基礎上，鞋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條件保持相對穩定。

鞋類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工資對收入比率有所上升，租金開支、商場特許經營費和促銷開支等對收入比率略有下降。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鞋類業務同店銷售出現下滑、工資水平繼續上升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並未出現較大攀升幅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高效的零售管理文化，另一方面也表明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成本結構具有較大靈活性，可變成本較多，經營槓桿效應不明顯。

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總體銷售增長較低、同店銷售下滑，未能有效攤薄有關固定費用，並且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繼續有所上升。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22.1%，去年同期為22.8%，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負面影響。未來一段時間，如果同店銷售持續低迷、恢復低於預期，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存在穩中略降的可能性。

運動、服飾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運動、服飾業務銷售規模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7.2%。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增長較快，超過10%。該等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高單位數的數量增長驅動。單價上升幅度為低單位數，主要是由於零售折扣率的恢復。

運動、服飾業務，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淨新增店舖 504 家，與 2014 年 2 月 28 日相比，淨增加 8.5%。運動、服飾業務的開店進度，輕微快於鞋類業務，主要由於兩個原因。第一，運動、服飾業務的渠道模式，相對比較分散化，開店選擇比較靈活，而鞋類業務則主要倚重於百貨商場渠道。第二，巴羅克中國的服裝業務開店進度較快。總體而言，受制於當前比較謹慎的渠道環境，運動、服飾業務在未來一段時期的店舖網點拓展也會相對較慢。

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2.8 個百分點。毛利率提高，首先是由於市場情緒旺盛，零售折扣率改善，恢復到正常水平；其次，貨品結構改善，新品銷售比例明顯提高；第三，品牌商的補貼和支持比較到位，有效降低了進貨成本。

運動、服飾業務的費用對收入比率，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內，基本和去年同期持平。雖然人員工資水平持續有所上升，但是同店銷售增長比較強勁，基本消化了各項費用上升。

運動、服飾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提升，於年內達到 7.1%，與去年同期的 4.9% 相比，提高 2.2 個百分點。本集團認為，未來一段時間，運動、服飾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條件保持相對穩定。

2014 年以來，中國運動品市場整體明顯改善，一方面得益於存貨週期的調整到位，以及經銷商群體的深度整合調整，另一方面也受惠於消費者對於運動、休閒風格的更多偏好。

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消費者運動參與程度不斷提高，對於運動產品需求的實質提升是不可逆轉的長期趨勢。Nike 和 Adidas 等國際知名品牌，憑藉其強大的品牌號召力、領先的技術研發、豐富的產品線、優越的全球供應鏈，有望不斷提高在中國市場的份額。本集團作為該等品牌的主要經銷商之一，亦有信心持續加大投入、改善經營質量，和品牌商一起成長，共同開發中國市場，不斷滿足中國消費者對於優質運動產品的需求。

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的變化

由於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兩個分部在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上存在較大差別，兩者相對比重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指標和營運指標有一定影響。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收入增長相對較快，佔比有所提高，由去年同期的 39.4% 上升至 42.4%。

運動、服飾業務僅僅涉及分銷及零售環節，而鞋類業務則是全價值鏈模式，因此，前者在盈利能力上，包括毛利率和經營溢利率，明顯低於鞋類業務；但與此同時，因為不介入製造環節，運動、服飾業務的存貨周轉要快於鞋類業務；運動、服飾業務的店舖格式與位置亦有別於鞋類店舖，一般而言在百貨商場所處樓層較高、店舖面積較大、單店產出較高，因此商場特許經營費對收入比率相對偏低，工資對收入比率等指標也略低於鞋類業務。

目前階段，運動、服飾業務相對增長較快，業務佔比提升，對於綜合利潤率指標會產生一定負面影響，對於費用對收入比率、存貨周轉等指標則有一定正面效應。

長期來看，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在銷售渠道、市場拓展、消費者群體等方面存在較多共性，預計兩個業務分部將會保持相對均衡的發展。

所得稅稅率的變化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為 28.0%，較去年同期提高 0.6 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有所提高，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

自 2013 年開始，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基本都按照 25% 左右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預計大體維持目前的 16.5% 水平。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時所涉及的股息扣繳稅稅率為 5%。

按照當前業務結構和目標派息水平，本集團未來一段時間常態化的有效稅率應該在 27% 至 28% 附近水平。

存貨周轉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138.7 天，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的 156.0 天有所回落。期末存貨金額為人民幣 6,349.4 百萬元，也比去年同期的 6,570.6 百萬元略有下降。

鞋類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190.2 天，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的 189.0 天相比，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有所下滑，對存貨周轉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運動、服飾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100.4 天，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的 128.6 天相比，下降比較明顯。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由於自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十四個月期間內開始合併 Big Step 業務，階段性存在存貨水平偏高狀況，造成比較基數偏高。另一方面，於年內同店銷售增長強勁，超過之前預期，而備貨相對偏少。為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經積極進行調整，適當提高期貨訂單數量，對於運動、服飾業務存貨偏緊的狀況進行修正。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從存貨數量和貨品結構來看，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的存貨水平都處於比較合理的水平。

服裝新業務開展情況

未來的三到五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將集中於時裝鞋履和運動鞋服的零售業務。從長期的戰略發展來看，本集團已經明確積極介入時裝品類，耐心培養相關人才和技能。該等步驟並非屬於無關多元化戰略，而是基於以下考慮。第一，時裝業務與鞋履業務在客戶群上存在較強的共性，網點拓展和零售管理上有較多協同性。第二，時裝業務，特別是潮流時裝業務，比較貼近時尚前端，對於我們把握潮流動態、消費者偏好，將產生積極幫助。第三，發達市場的零售格式，往往是以品牌為中心，涵蓋多個品類的豐富產品，積極介入時裝領域，有利於我們嘗試和培養未來的零售新模式。

本集團與巴羅克合作經營中國業務一年多時間以來，取得了可喜進展。一方面，跨區域拓展實現突破。與本集團合作之前，巴羅克中國公司僅僅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開設了店舖，其零售資源不足以支持跨地區、全國性拓展。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全國性零售平台，為巴羅克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渠道拓展支持，2014 年以來，有步驟地進入深圳、武漢、成都、杭州、長沙等市場，積極佈局二線城市，實現了地域性突破。另一方面，經營質量明顯提升。與本集團合作之前，巴羅克於中國的業務規模有限，成本相對較高，中國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在本集團高效的零售系統支持下，巴羅克業務不僅加快了網點拓展，而且有效地提高了經營質量，毛利率有效提升，費用得到控制，於本年度內，中國業務已經實現盈利。

未來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積極開發巴羅克中國業務，針對現有的 moussy 和 SLY 品牌，大力提高品牌滲透，同時積極考慮引入巴羅克公司在日本市場運作比較成功的新興品牌。在業務後端，努力培養本土化貨品組織、研發設計團隊，積極改善供應鏈模式，降低成本，提高供應鏈的反應速度。

在將來時裝業務技能培養和團隊建設比較成熟的時候，我們也會積極地考慮該領域的戰略合作機會，不斷整合資源，打造一個堅實有競爭力的時裝業務平台。

展望

從全球範圍來看，在互聯網日益改變人們生活方式和行為模式的大環境下，實體零售普遍面臨較大的挑戰。在社會快速進步、經濟艱難轉型的中國大陸，該等挑戰則更加突出。

時尚鞋服零售商目前面臨的經營困境，是行業的共性問題。雖然每家企業都在努力地嘗試，但是迄今為止，應該說並未發現很多可行辦法和方案，可以在這個非標準化領域，有效地解決渠道客流、消費者價值、品牌黏性等諸多問題。

本集團一向的經營理念，是腳踏實地的漸進式提高，並不試圖找到一個跳躍式的捷徑。在當前比較艱難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仍將持之以恆地執行以下幾個層面的策略方針。

第一，通過加強企業基礎設施，提高市場競爭力。主要是圍繞信息系統建設和物流系統建設兩條主線，花兩到三年的時間，集中投入資源，統籌規劃資訊科技系統和物流設施，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實現企業內部信息流動、貨品流動的高效暢通，一方面更好地滿足決策、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為消費者服務。

第二，推動組織架構調整和人力資源建設，提高企業能動性。在組織架構方面，繼續加強品牌事業部建設，強化品牌管理職能。在零售環節，進一步下放營運決策權，讓管理更加當地化，零售更加貼近客戶需求。在人力資源方面，以加強培訓、關注成長、合理激勵為主要線條，針對不同層次、不同崗位的員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引導，幫助每個員工發揮自身特長和積極能動性，更好地創造個人價值、提升企業價值。

第三，積極推進各項新業務開展，發掘未來成長機會。近年來，本集團著眼於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和消費者行為，積極佈局了一些新的業務形態，包括電子商務，包括購物中心渠道零售，包括大眾快時尚品牌，也包括潮流時裝這個新的品類。諸多新領域的嘗試，應該說都是有得有失，頗多收穫。這些實驗項目，也可能不會全部成功，但是我們相信，進取的介入和嘗試是必須的。該等學習和實踐的過程，本身就可以幫助我們加強對於零售渠道和消費模式的理解。實踐過程中，更有可能挖掘出潛在增長機會，開闢嶄新成長空間。

本集團相信，越是困難的環境、越是紛擾的時代，就越是要回歸產品的本質、零售的本質和需求的本質。時尚鞋服，是一個非標準化的領域，用戶的需求和體驗，都十分個性化。如何通過最好最高效的方式，使得用戶的個性化需求能夠有效表達，使得我們的工廠能夠柔性化地生產出高品質、符合需求的產品，使得該等產品能夠快速地交付消費者、在最便利的場景實現試穿和搭配，這些都是需要我們不斷思考和探索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目前尚無清晰答案，可是本集團相信，借助互聯網科技的力量，靠著每個從業人員、每家企業的不斷探索創新，一定可以找到更好的方法，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於優質、舒適和時尚的需求。這是一個十分有趣、十分有意義的征途，本集團希望，在各位同事積極努力下，百麗國際作為一家領先企業，能夠在該等探索中作出應有的貢獻。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未有就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201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5,657名員工（2014年：120,727名員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453.5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756.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6.1%（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15.6%）。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獎勵股份。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準。

一般資料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602.5百萬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人民幣1,012.1百萬元）。建議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以港元支付。經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前後向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前後派付予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當時的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薛求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它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一套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管審核程序，以及進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國華先生，何先生具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訂立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釐定條款；藉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並考慮及批准經董事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予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宇齡先生、盛百椒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宇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求知博士、盛百椒先生及陳宇齡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薛求知博士。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和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lleintl.com）「投資者關係／交易所申報材料」欄。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